

叶发改农经〔2025〕6号

关于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的申请》及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叶农字〔2025〕9 号）均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501-653126-20-01-848072

三、建设地点：叶城县江格勒斯乡托格拉克恰喀（3）村、塔合塔科瑞克（4）村、博斯坦（7）村、黑尼恰喀（8）村、兰干（9）村。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0.2-0.8m³/s 防渗渠 4.6 公里及配套。

五、工程布置及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实施方案总体布置及设计内容。

1、通过对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使项目区农业生产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和提升，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同时使农业灌溉用水得到极大保证和充分利用，提高农作物亩均产量，从而使

本区域农业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及社会效益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提高农民的人均收入，改善农民的生活水平，并达到项目实施后的节水、增产、增收，提高灌溉水利用率、提高单方水利用效率、减少地下水开发、提高土壤肥力、改善生态环境、增加生态用水的目标。

2、灌溉总面积 0.40 万亩，工程等级及标准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中的分等指标，本次确定项目等别为 V 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和次要建筑物均为 5 级。

六、建设单位：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七、建设期限：2025 年。

八、相关要求：工程施工图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消防、节能、安全和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九、工程投资概算：工程总投资为 345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317.61 万元，其他工程投资 11.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88 万元。资金来源为叶城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等。

望接此批复后，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施工许可等开工前期审批手续，项目建设资金、前置手续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严禁新增政府债务或产生隐性债务风险。项目实施中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

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有关要求，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尽早发挥投资效益。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程开工后及时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做好项目调度工作。

附件：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

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333.49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76.49			276.49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79	7.77		8.56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5.57			5.57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6.99	26.99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282.85	7.77	26.99	317.61
	预备费				15.88
	基本预备费				15.88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静态投资				333.49
	总投资				333.49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98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98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53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53
V	工程投资总计（ I ~ IV合计）				345.00
	静态总投资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345.00